

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項規定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應將進行調取之文件附卷，以備查考。</p> <p>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項規定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應於立案後，具名填載申請表單，經機關首長、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始得調取，並應留存表單附卷，以備查考。</p>	<p>一、為確保檢察官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係基於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之目的，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得依職權、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建立司法警察官開案程序、強化內稽內控，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及警察機關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依本法調取之通訊使用者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交付或利用。</p> <p>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查詢、傳輸及儲存通訊使用者資料之調取過程，應實施防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p>一、依本法調取之通訊使用者資料，涉及隱私，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交付或利用，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通訊使用者資料之查詢、傳輸及儲存均涉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應實施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加以管理、保護，爰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依本法調取之通訊使用者資料，應妥善保存，編入本案檔卷內供本案使用，並依檔案法、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適用之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保存及銷燬。</p>	<p>為避免調取之通訊使用者資料散逸，明文規定依本法所調取之通訊使用者資料應編入檔卷，依照所附檔卷應適用之法令及機關內部檔案管理作業規定加以妥善保存及銷燬，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留存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統計數據，並應建立稽核機制，以確保通訊使用者資料之調取、保存及銷燬程序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要求。</p>	<p>為確保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規範，實有要求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留存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統計數據，並建立稽核機制之必要，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各情報機關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之情形，準用之。</p>	<p>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規定，各情報機關得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加強情報機關對於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監督管理，比照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及稽核之要求辦理，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供為受理與答覆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用。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查得使用者資料後，得以電話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回傳之。</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處理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應依受理查詢之先後順序儘速處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應優先處理。</p> <p>查詢之通訊使用者不屬受理查詢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通訊使用者資料已逾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仍應回復，並說明原因。</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其經辦調取作業之人員，對於調取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p>	<p>電信事業處理查詢通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現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為之，惟電信管理法已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電信法預期將予廢止，為避免將來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電信法廢止後而影響其履行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爰參酌前揭辦法訂定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處理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得以每號新臺幣五元計收，按月結算之。</p> <p>法官及檢察官依法查詢通訊使用者資料者，得減收或免收調取費用。</p> <p>執行調取機關如已付費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所併調取之通訊使用者資料應予免收調取費用。</p>	<p>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就查詢通訊使用者資料之收費及減免訂有規定，為免電信法廢止後，前揭實施辦法失所附麗而衍生收費爭議，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